

内蒙古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7 年 7 月 18 日以书面送达和传真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07 年 7 月 28 日上午在包头市包钢宾馆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7 人，实到监事 6 人。监事赵治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会，授权委托监事张君强先生代行表决权。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志军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通过《200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通过《关于公司冶炼厂一车间萃取厂房因失火事故导致部分资产报废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通过《关于公司稀选厂部分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对公司《2007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在编制、审议《2007 年半年度报告》时，遵守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2007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真实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07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与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07 年 7 月 28 日